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收購
TREASURE SP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意向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之責任。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富集有限公司

賣方： Almighty Captain Limited

擔保人： 劉卓耀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買方已於簽立意向書後按照意向書之條款以現金向賣方之指定人（即多利安）支付2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指定人）支付餘額13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訂約各方協定，按金將用於在完成後償付部分代價。

倘並無落實完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該協議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賣方應向買方退回或安排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不再根據該協議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除涉及事先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外，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參照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香港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255,000,000港元（「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時並無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
- (2) 就收購待售股份取得一切適當之政府及監管批准；
- (3) 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之一切同意（如需要）；
- (4)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合約、法務、財務、營運、知識產權及買方合理認為適當之其他方面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5)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香港公司；
- (6) 買方信納多利安已根據主特許協議（經不時補充）無條件收購知識產權使用權之文件證明；
- (7) 買方取得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使用知識產權之權利，且買方全權信納該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
- (8) 買方接獲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香港公司之公平值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 (9) 多利安與香港公司已就Ultraman Asia之路演、活動及展覽訂立再授特許協議，而其形式經買方同意；
- (10) 取得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及
- (11) 審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之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且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如需要）授出所有有關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准。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就根據上述第(4)項所載條件進行之盡職審查協助買方，尤其應促使從速向買方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妥為提供根據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關於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事項）。

買方及賣方應分別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以適用者為限）。倘上文條件所載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該協議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其後訂約方不再根據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倘涉及事先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則應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待符合或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賣方已承諾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期一年（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免息貸款5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完整兩年期間之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完整兩年保證溢利」）。

倘保證證明書（定義見下文）所示完整兩年期間之實際純利（「完整兩年實際溢利」）少於完整兩年保證溢利，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一筆按下文計算之金額：

$$A = (\text{完整兩年保證溢利} - \text{完整兩年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賣方應隨即並無論如何於保證證明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A」之款項。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完整兩年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相關期間之完整兩年實際溢利將被視作零。

賣方與買方應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於完整兩年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或之前編製及呈報目標集團於完整兩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一份證明書（「保證證明書」），證明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完整兩年實際溢利之金額。

以下條文適用於編製及呈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釐定完整兩年實際溢利：

- (1) 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應由買方承擔；

- (2) 賣方應向核數師提供就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整兩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釐定完整兩年實際溢利而言可能屬必要之協助；
- (3) 賣方及買方應向核數師提供核數師就核數而言可能合理需要之資料及紀錄，並讓核數師可按其就核數而言可能合理之需要進出賣方及買方各自之物業及設施；及
- (4) 前題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完整兩年實際溢利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準則之相關詮釋。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該協議日期，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多利安在法律上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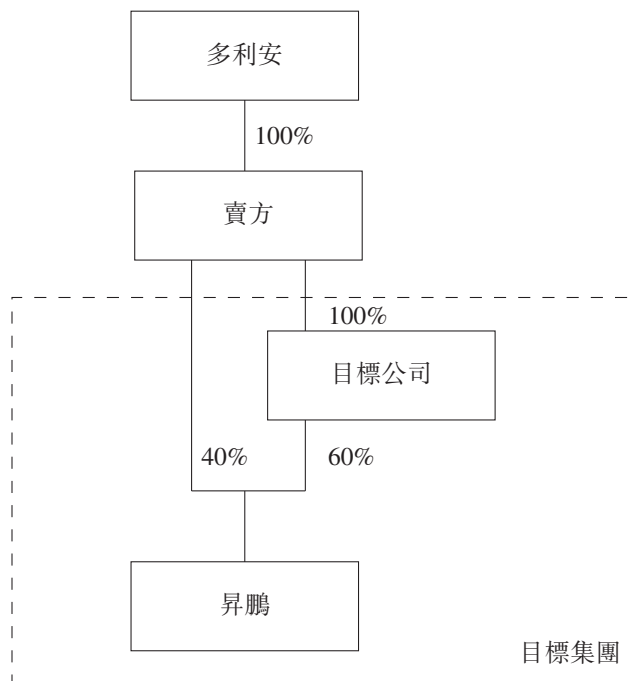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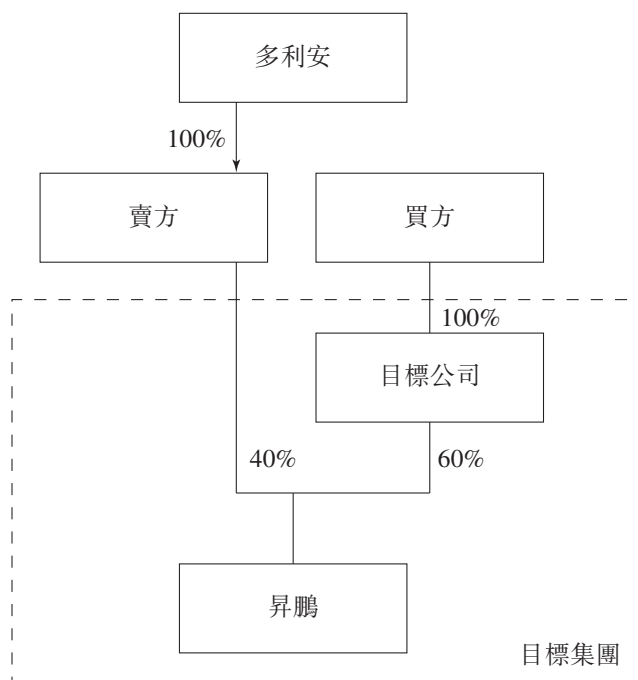
昇鵬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昇鵬為投資控股公司，將根據再授特許協議獲授特許權，有權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Ultraman知識產權。於該協議日期，昇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由於目標公司及昇鵬均註冊成立不久，並無深厚之營運歷史，故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其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s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本集團亦認為，香港社會矛盾及政局不穩若然持續，勢將令當前嚴峻的香港經濟環境雪上加霜。

面對未來重重挑戰，董事會考慮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在地域方面多元化發展業務。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並將有利本集團整體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估值師已編製估值。按照估值，香港公司100%股權之市值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日期合理列為255,000,000港元。於進行香港公司之估值時，估值已採納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亦因此適用。

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1. 香港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地區現時之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香港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香港公司經營業務及對香港公司業務收益及成本屬重大之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於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香港公司之資料；
4. 香港公司將會招聘或挽留能勝任之必要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專業人員，以支持香港公司持續營運及發展；
5. 已取得就香港公司營運而言屬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且於到期時可續期；
6. 並無任何與所評估業務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隱藏或突發狀況。估值師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並不負責；及
7. 對香港公司業務收益及開支有重大影響之香港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下文概述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1. 香港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假定為16.5%。
2. 香港公司之適用可銷售折讓假定為16.11%。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香港公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在本公佈附錄一載列申報會計師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已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進行預測。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在本公佈附錄二載列財務顧問函件。

發表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分別就發表載有其函件之本公佈並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利安」	指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整兩年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劉卓耀先生
「主特許協議」	指	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與多利安就知識產權訂立之主特許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多方）
「知識產權」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多利安（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系列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Ultraman」有關之標識、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
「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意向書，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純利」	指	撇除非經常性項目、任何就債務已收或撥回之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後目標公司之除稅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乃經目標公司之核數師參照香港當前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計算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以賣方（或其指定人）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1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授特許協議」	指	多利安與香港公司就向香港公司再授特許知識產權訂立之再授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	指	Treasure Sp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	指	包括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地方、市級、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團體或機關現時或此後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計屬任何性質之所有形式稅項、徵費、稅款、支出、費用、分擔款項、稅費或預扣款（包括任何相關罰金、罰款、附加費或利息）
「昇鵬」或「香港公司」	指	昇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估值報告」	指	昇鵬之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昇鵬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lmighty Capt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00%持股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舸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及孫思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私人密件

敬啟者：

計算有關昇鵬有限公司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會計師報告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審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昇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Treasure Sp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計算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方式之算術準確性作出意見，並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符合道德要求，以及規劃及進行鑒證業務，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為符合該等假設。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乃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而有關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現。即使預計會出現該等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亦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涉及重大變動。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工作結論，而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依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9樓
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昇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亦為該公佈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依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而有關分析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盈利預測進行之工作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